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入迭不敷出，肇使勞保基金之規模逐年減縮，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經核派調查。案經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一、行政院對於預期勞保基金規模減縮之問題，除應依法切實執行勞保費率調整事宜外，允宜未雨綢繆，及早研擬具體有效之因應對策：

（一）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依上揭條例，民國（下同）100 年之勞保費率為 8%（扣除依就業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由就業保險基金收取之 1%後，實收費率 7%）。依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委託，於 99 年 11 月完成之「98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報告，其所得之精算費率，在

確保勞保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於未來 75 年皆可獲給付之保證下，為 23.84%，亦即採完全提存概念，在評估時點(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費率。然因過去提撥未足，在實務上為避免勞、雇雙方的保費負擔過於沈重，資金累存過鉅，皆僅提存部分基金，亦即採部分提存制，是以勞保實收費率低於精算費率尚非無由，惟此種提撥未足之作法，即產生世代移轉的現象。

- (二)查勞保老年給付自 98 年起實施年金化，除 97 年因一次結算老年給付計支出新台幣(下同)3 千餘億元，致該年度勞保基金之規模銳減外，由於年金給付具有財務支出遞延效果，如以 99 年度勞保收支來看，當年度保費收支相抵後尚有結餘 769 億元撥充基金，故以目前的勞保費率計收保費，短期內尚足以支應給付需求。惟另據上開精算報告，在依法調整費率及現行給付標準下，勞保基金餘額預計於 120 年轉為負值。而鑒於我國人口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行政院早於 97 年 7 月 24 日即已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以國民年金為基礎，將目前相關之社會保險做必要的整合銜接，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亦應及早妥適規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並已於同年間，就勞保財務問題提出持續辦理、短期及中長期等多項因應措施函送經建會審議，惟據本院詢問勞委會及勞保局所知，經建會雖於 98 年 11 月設置跨部會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縮小各職業別間之老人保障差距、確保各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維持安全現金流量及年資銜接、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等，但迄無具體結論。茲為因應勞保基金規模預期遞減問題，行

政院除宜責成勞委會依法切實執行勞保費率調整外，允宜督促經建會及早研擬具體有效之對策，俾免因勞保財務缺口引發對社會安定之衝擊。

二、勞保財務精算之辦理，應予法制化；精算假設應能反映現實，精算之推估期間並當妥為訂定，期能得悉勞保之財務狀況：

(一)勞保局為適時掌握勞保財務狀況，並配合勞委會修法政策擬訂之參考，歷年來不定期辦理勞保財務之委託精算；勞委會就勞保財務問題函送經建會之因應對策中，有關應持續辦理事項，亦有「定期辦理勞保財務精算」一項。查該精算之辦理，於勞保條例或其施行細則中均未見規範，較諸全民健康保險（至少 2 年精算 1 次、精算期間 25 年）及就業保險（至少 3 年）在母法、國民年金（至少 2 年、精算 40 年）與公務人員保險（至少 3 年、精算 50 年）在其施行細則中均訂有定期辦理精算之法條，勞保財務辦理精算實於法無據但有需要，勞委會允應參照其他社會保險於勞保條例或其施行細則中明文訂定，俾供執行。

(二)依 99 年 11 月完成之「98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報告，勞保財務精算之推估期間為 75 年，經詢據勞保局說明，該年限係以勞工 15 歲開始加保，再加計平均餘命而得。果若如此，則意謂所有加保勞工均為 15 歲從事工作且平均餘命為 90 歲，此與絕大多數勞工並非 15 歲加保，且平均餘命僅約 82 歲之實際情況顯不相當，是以將 75 年做為精算之推估期間，其所推估出的勞保財務需求允非妥適，勞委會當斟酌其他社會保險模式，於修法時併同訂定適當之精算之推估期間，據以推估合理之勞保財務狀況，以為釐訂勞保

費率政策之參考。

三、勞保局應適切檢討現行催繳積欠保費之措施，以有效抑低呆帳之產生：

(一)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政府應負擔之勞保保費，係依照勞保條例第 15 條規定計算，其中投保單位應負擔及代收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迄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39.53 億元未繳交勞保局而帳列勞保基金之催收款項；另經催收仍未收回，由勞保局依「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轉銷之近 10 (90-99) 年度呆帳金額，合計達 50.28 億元 (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催收款項(1)	應收保費轉列 呆帳數(2)	比率(%)= (2)/(1)
90	36.44	6.58	18.06
91	39.04	7.24	18.55
92	42.51	1.13	2.66
93	44.11	0.46	1.04
94	45.08	2.60	5.77
95	48.29	3.06	6.34
96	46.42	6.92	14.91
97	43.15	8.39	19.44
98	43.48	7.00	16.10
99	39.53	6.90	17.46
合計		50.28	

資料來源：勞保局

(二)據勞保局說明，該局為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並確保債權，業針對欠費訂定多項措施，期能提升催收成效。然由上開表列數據可知，自 93 年度起，轉銷呆帳數或其占催收款項之比率均有攀升之現象，且欠費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尚未結案、已結案取得債權

憑證待列報呆帳、或已列報呆帳尚未完成核銷程序之催收款項等，累計至 99 年底合計約 39.53 億元，如全數設算為呆帳，則呆帳金額將高達約 89.81 億元，平均每年產生 8.98 億元之呆帳，約占催收款項 21%，催收成效容有可議；而呆帳之產生，不僅影響勞保基金之餘絀，不利勞保財務之流動性，尚有損政府收繳保費之威信，勞保局允宜正視此一問題，積極檢視呆帳發生原因，並適切檢討現行相關催繳措施，務期有效抑低呆帳之增加。

四、對於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保費補助款，勞保局除宜預防新欠外，更應積極追討已積欠款項，俾免影響勞保資金調度，並符法制：

- (一)依勞保條例第 15 條規定，勞保保險費有部分應由直轄市政府負擔補助。而據勞保局提供之資料，台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積欠勞保基金之保險費補助款，合計達 635.39 億元(台北市 312.86 億元、高雄市 218.59 億元、新北市 103.94 億元)。又行政院鑒於直轄市政府對於勞保費補助款計算方式有異見或財政困難，致生欠繳保險費補助款情事，業指示勞委會修改勞保條例，將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修訂法案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惟該法案修正通過前已積欠款項，仍須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 (二)按地方政府鉅額勞保補助費欠款未能及時收回，不僅影響勞保資金之管理調度，亦易招致輿論對於為健全勞保財務而欲調高保險費率時之抨擊，雖目前已修法將該等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但修法事涉政府整體財政資源配置及中央與地方之利益糾葛，當非短期內得以獲致，且地方政府過去已積欠部分亦未在中央政府負擔之列；又現各

該地方政府雖已擬妥欠費還款計畫，卻均為 99 年度前之積欠，在上開修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除將會有新增之積欠外，即或依前揭還款計畫，亦仍有高雄市政府未按還款計畫撥付欠費（99 年度應償還 19.00 億元，僅撥付 17.00 億元；100 年度應償還 27.00 億元，按月撥付，迄 2 月 1 日尚未撥付）。是以，勞保局除應防杜地方政府新增欠款外，對於未按計畫還款者，更應積極研擬保全債權之對應措施，俾免影響勞保資金調度，並符法制。

五、勞保基金決算財務報表對於負債準備之揭露，當增列對於假設條件異動之原因說明，方屬允妥：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政府會計準則第 1 號公報第 3 段的定義說明，勞保基金屬「業權型基金」，而同準則第 11 號公報第 17 段規定：「業權型基金對於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比照第十六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同號公報第 16 段則規定：「政事型基金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中，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者，各該基金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以揭露方式，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二）查勞保局依據審計部 97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3312 號函，應於決算財務報告內充分揭露勞保基金負債準備之要求，自 96 年度起，於勞保基金決算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最近一次精算報告相關資訊。以 98 年度審定決算報告為例，有關負債準備之附註如下：

- 1、依據現行建置之勞保被保險人資料庫，將每一類符合資格者之人數及金額覈實計算估算結果，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有資格請領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數為 179.7092 萬人，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為 15,385.64 億元。
- 2、依 97 年 7 月委託精算報告，以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按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之勞保條例修正案（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遺屬給付改採年金制度），採完全提存準備方式，3 項年金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現值為 49,412 億餘元。
- 3、截至 98 年度 12 月底止，勞保責任準備提列數 3,919.52 億元；其中普通事故提列數 3,697.39 億元，職業災害提列數 222.12 億元。
- 4、上揭附註彙略如下表：

單位：人；億元

截止時點	被保險人數	應計給付金額	責任準備提列數	備註
94.12.31		49,412.13		依 97 年 7 月委託精算報告，採完全提存制，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失能及遺屬給付。
98.12.31	1,797,092	15,385.64	3,919.52	責任準備提列數包括普通事故 3,697.39 億元及職業災害 222.12 億元。

註：由上開彙略表可看出，附註內容除未揭露 97 年 7 月委託精算報告之被保險人數及責任準備提列數外，亦未就 94 與 98 年底應計給付金額間之鉅額差異提出說明。

(三)另勞保局自編勞保基金 99 年度決算，除比照 98 年度就負債準備附註揭露外，並已依政府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99 年 12 月 22 日發布）第 16 段規定，

對於辦理精算之重要假設附註揭露。經查勞保局歷年精算所考量之假設，其採用之項目並不全然一致，主要包括有：人口結構、折現率、投保薪資調整率及年金選擇率，暨精算當時之全國人口、經濟政策與該等政策之發展趨勢等影響精算人員所採用假設項目之數值，而因所採用之假設不一致之故，導致不同年度之精算報告並不具有比較性，無從獲知在同一假設基礎下，其應計給付數之變動狀況；且對於該等假設之異動，亦未於附註中予以說明，均有欠當，該局嗣後委託精算時，當注意要求假設之完整性與比較性，對於各項假設估計值是否異動，及異動之原因等，亦應詳加揭露，方屬允妥。

六、政府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對於辦理社會保險之業權型基金，其相關給付不估列負債入帳之作法，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且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不合，應予研酌修正：

依據國際會計師聯盟公共部門委員會所發布「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簡稱 IPSAS) 19 號公報第 11 段規定，公部門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之給付，當 (1) 金額並非不確定或甚少不確定；及 (2) 給付義務之時點並非不確定，就該等給付即應認列，記為負債。而我國政府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第 17 段卻規定，對於政府辦理社會保險 (如：勞保) 所產生之未來給付，毋需估列入帳，僅須於年度決算會計報告以附註揭露。按我國勞保未來給付估算有確切金額，且該等給付之內容及時點並非不可預計，且目前不定期皆辦理精算，是以自宜依國際規範就該等給付估列負債入帳，惟我國政府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卻與國際規範相悖，實屬未當，應予研酌修正。

表目次

表一、勞保保險費之負擔人：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政府

表二、保險費費率：法定實收與精算(90-99 年度)

表二-1、主要精算假設：內容

表三、勞保普通事故概況：90-99 年度

表四、勞保普通事故平均領取保險給付金額：98 及 99 年度

表五、勞保應收保費及轉列呆帳金額：90-99 年度

表六、一般投保單位積欠之保費：99 年度餘額

表七、台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之還款計畫：勞保費補助款

表一、勞保保險費之負擔人：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政府

單位：%

項次	被保險人類別		普通事故			職業災害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1	受僱員工	產業、交通、公用事業	20	70	10	100		
2		公司、行號						
3		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						
4		從事漁業生產者						
5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6		自願加保勞保						
7	職訓機構受訓者							
8	無一定雇主或自	職業工人	60		40	60		40
9	營作業人員	漁會甲類會員	20		80	20		80
10	上岸候船漁民		100					
11	外僱船員	航行中	80		20	80		20
12		上岸候船	100					
13	自願參加職災保險人員						100	
14	續保人員	被裁減/資遣	80		20			
15		育嬰留停	20	70	10			
16		職災勞工(離職後)	20		80			

其他規定釋例

- 註：1.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人員之保險費，原由投保單位負擔者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由政府負擔，惟自92.1.1起，該等人員受僱於政府單位者，該部分之保險費仍由投保單位負擔。
2. 外僱船員於上岸候船期間，得自負全部保險費自願辦理加保；受僱國輪船員於上岸候船期間，比照外僱船員加保【80.3.15勞委會函示(台80勞保2字第5677號)】。另該等被保險人自93.4.1起，不須支付職業災害保險費(該會93.4.2勞保2字第0930013260號函)。
3. 初次辦理職災勞工於離職後續保，於96.2.9後初次加保生效之日起2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20%，政府負擔80%；2年後，則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各負擔50%(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第5條)。

表二、保險費費率：法定、實收與精算(90-99 年度)

單位：百萬元；%

年度	費率(%)			團體	給付方式	衡量日	報告完成日	精算結果(過去服務給付精算現值) <sup>f</sup>
	法定	實收	精算					
90	6.5~11	6.12 <sup>a</sup>	未精算					
91	6.5~11	6.12	10.98	—	一次金	91.01.01	91.05	—
			13.25	—	年金 <sup>e</sup>			
92	6.5~11	5.5 <sup>b</sup>	15.51	封閉 <sup>d</sup>	一次金	91.12.31	92.12	2,323,233
			17.02	封閉	年金			2,440,673
93	6.5~11	5.5	未精算					
94	6.5~11	5.5	未精算					
95	6.5~11	5.5	未精算					
96	6.5~11	5.5	15.74	封閉	一次金	94.12.31	96.03	2,855,410
			11.23	開放 <sup>d</sup>	一次金			2,566,899
			14.81	開放	年金			3,249,614
97	6.5~11	5.5	22.03	開放	年金	94.12.31	97.07	4,941,213
98	7.5 <sup>c</sup>	6.5	未精算					
99	7.5	6.5	23.84	開放	年金	98.12.31	99.11	5,503,126

資料來源：勞保局

註：a：88年發布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於92年2月12日廢止)第3條規定，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1%，不適用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扣除失業給付部分之保險費率。爰失業給付適用對象按法定下限6.5%計收，非失業給付適用對象則按5.5%計收，故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實收保險費率平均為6.12%。

b：92年起就業保險開辦，勞保原失業給付移至就業保險辦理，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降1%，移作就業保險之費率。

c：98年起實施勞保年金，普通事故保險之起始費率為7.5%。

d：所謂「封閉團體」(closed population group)，係指靜態的繳費人口數(目前被保險人數)，不考慮未來人口流量的變動；反之，則為「開放團體」(open population group)。

e：勞保局為配合勞委會研議訂定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需要，雖98年度以前尚未實施勞保年金，但於辦理勞保財務狀況評估時，仍將年金相關精算假設列入考量。

f：歷次精算假設內容，詳表二-1。

表二-1、主要精算假設：內容

項目 \ 年度	91	92	96	97	99
被保險人數(預測) /工作年齡人口 <sup>a</sup>	50%(約)	50.2% <sup>b</sup>	52% <sup>c</sup>	同左	51.8% <sup>c</sup>
死亡率	退休前死亡率：採勞保經驗修勻  退休後死亡率：採台閩地區國民經驗修勻之死亡率併同死亡率下降因素	退休前死亡率：依86-91年勞保死亡給付經驗值  退休後死亡率：依精算當時國內可供參考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	退休前死亡率：採86-94年勞保實際經驗值  退休後死亡率：按內政部81-94年之單一年齡層人口統計資料，並參考高齡年命表 <sup>d</sup>	同左	退休前死亡率：採95-98年勞保實際經驗值  退休後死亡率：依98年實際經驗值，並參考壽險業年金生命表，及選擇性優勢效果等進行假設
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	詳 f	同左	歷年最高20個月之月薪 <sup>e</sup>	歷年最高5年(60個月)之月薪	同左
薪資調整率	3%	2%	同左	同左	1.5%
給付替代率	0.8%	1%	同左	1.55%	同左
年金選擇權之有無	施行前，有保險年資	同左	施行時，年齡滿45歲或年資滿15年	施行前，有保險年資	同左
年金給付條件	年齡滿60歲且年資滿20年	同左	年齡滿60歲且年資滿15年	同左	同左
年金選擇率	50%	同左	同左	80%	老年62% 失能19% 遺屬7%
利率(折現率)	5%	3.5%	3%	同左	同左
投資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精算人	精算學會 <sup>g1</sup> /葉順山	資誠 <sup>g2</sup> /林中君	川誠 <sup>g3</sup> /邵靄如、蔡惠玲	同左	同左

資料來源：勞保局

註：精算假設歷次變動之原因，如各項給付條件、給付標準係配合主管機關當時修法政策評估所需而有所變動，至人口面及經濟面精算假設，係將全國人口及經濟政策納入考慮，分析國家人口及經濟的發展趨勢，並參考財經部門可能會預估未來的投資報酬率，以及當時委託精算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等所提供之審查意見而決定其假設值

a：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之人口

b：人口預測基礎，採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91-140 年人口推計」(經建會 91 年出版)

c：新進成員預測基礎，96 年採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95-140 年人口推計」中推估數；99 年則採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97-145 年人口推計」中推估數，均由經建會推估

d：高齡係指 60 歲以上，該年命表係按美國 1994 年團體年金生命表編製方法編製

e：該月薪須加計物價調整因子，該物價調整因子係以被保險人符合老年給付條件前 3 年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各該月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f：公式如下：

$$\frac{\sum \frac{\text{退休被保險人歷年每月之投保薪資}}{\text{全體被保險人每月平均投保薪資}}}{\text{退休被保險人全部投保月數}} \times \text{退休前 3 年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g1：精算學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g2：資誠：資誠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g3：川誠：川誠精算顧問有限公司

表三、勞保普通事故概況：90-99 年度

單位：億元

年度 \ 項目	被保險 人數	應收 保險費	現金給付(實 際數)	基金餘額 年末	當年度轉入(轉出) 責任準備數 <sup>1</sup>
90	7,779,127	1,447.90	1,249.73	4,981.38	386.44
91	7,857,842	1,454.58	1,627.63 <sup>3</sup>	4,832.26	(107.54)
92	8,102,570	1,332.83 <sup>2</sup>	1,339.54	4,468.58	303.27
93	8,341,927	1,390.16 <sup>2</sup>	1,431.27	4,435.70	122.79
94	8,540,755	1,443.72	1,820.14 <sup>3</sup>	4,113.73	(187.14)
95	8,681,145	1,511.61	1,675.86	4,199.27	168.33
96	8,799,405	1,570.19	1,863.03	4,096.64	(50.06)
97	8,795,248	1,612.98	3,521.85 <sup>4</sup>	1,981.80	(2,477.48)
98	9,029,279	1,918.12	1,337.45 <sup>4</sup>	2,803.39	1,031.86
99	9,397,608	2,008.67	1,239.28 <sup>4</sup>	3,588.15	890.83

註：1. 勞保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保費收入、投資利益、評價利益、不動產投資利益等項；支出包括利息費用、保險給付、投資損失、評價損失、各項提存等項。若收入大於支出，其餘額悉數轉入「勞保責任準備」科目；若收入小於支出，其不足數則由「勞保責任準備」科目轉出撥補。

2. 92 年開辦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中的 1% 移由就保計收，致 92、93 年雖投保人數增加，但該兩年普通事故應收保險費反較 91 年度減少。

3. 91 及 94 年度之現金給付實際數較其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之原因：91 年係肇因勞保條例第 12 條於 90 年底修正施行，放寬原年資中斷 2 年或 6 年不得併計之年資得予併計規定，致 91 年老年給付請領金額增加；94 年則因當年度 7 月實施勞工退休新制，部分勞工提前退休請領老年給付所致。

4. 97 年度之給付金額驟增，係因該年度勞保年金開辦，一次結算老年給付劇增之故。97 年度以後因已實施年金制，而因年金給付具有財務支出遞延效果，故 98、99 年度給付數較低。

資料來源：勞保局

表四、勞保普通事故平均領取保險給付之金額：98 及 99 年度

單位：元

給付類別	給付項目	平均給付 <sup>1</sup>	
		98 年	99 年
一次給付	生育	26,918	26,929
	老年一次金 <sup>2</sup>	70,159	84,204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sup>2</sup>	1,031,795	1,087,031
	傷病	6,609	6,893
	失能	251,497	240,669
	本人死亡	773,148	716,395
	家屬死亡	98,984	100,310
年金給付	老年年金	12,798/月	13,387/月
	失能年金	12,222/月	11,894/月
	遺屬年金	13,970/月	13,334/月

註：1. 平均給付，係指每人每月平均領取的給付金額。

2. 「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均屬老年給付之「一次給付」，係依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及第 2 項（97 年 7 月 17 日勞保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如符合下列其一規定：1.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4.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5.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除得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規定分別統計。

資料來源：勞保局

表五、勞保應收保費及轉列呆帳金額：90-99 年度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應收未收保費 <sup>1</sup>			當年 轉列呆帳數 <sup>2</sup>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投保 單位	
90	-	140.58	36.44	6.58	
91	-	198.01	39.04	7.24	
92	-	241.30	42.51	1.13 <sup>3</sup>	
93	-	286.25	44.11	0.46 <sup>3</sup>	
94	-	337.19	45.08	2.60 <sup>3</sup>	
95	-	378.43	48.29	3.06	
96	-	423.28	46.42	6.92	
97	-	492.85	43.15	8.39	
98	-	586.71	43.48	7.00	
99	-	635.39	39.53 <sup>a</sup>	6.90	
合計				50.28	

資料來源：勞保局。

註：1. 應收保費金額，係指截至當年度年底止累計欠費金額。至 99 年，係指截至 10 月底止數據，因當時 11 及 12 月份保險費尚未開單，故未計入。(99 年 11 及 12 月部分係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2 日寄發繳款單予投保單位繳納。)

2. 轉列呆帳數，包含一般投保單位、職業工會及漁會。

3. 89 年 7 月起，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陸續修正施行，勞保局欠費訴追案件，經民事法院通知，不得依原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訴追，退回未結案件。惟執行處仍以保險費是否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移送執行有疑義，嗣經司法、行政二院協商及部會協調決定後，勞保局始自 91 年 7 月 24 日起將累積之欠費共計 27 億 5 千萬餘元，依行政程序法送達後移送行政執行。因有 2 年餘未能將欠費案移送執行，92 年度僅能將民事法院及少數執行案件所核發債權憑證列報呆帳；92 年起，各行政執行處開始執行移送案件，惟因執行需經傳繳、扣押、拍賣…等程序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始得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勞保局據以於爾後年度列報呆帳，93、94 年度因移送案件所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較少，故報呆帳金額亦偏低。

a. 截至 99 年度累計欠費金額之明細，詳表六。

表六、一般投保單位積欠之保費：99 年度餘額

單位：億元

積欠年度	勞保	就保	合計
77	0.005260	-	0.005260
78	0.035913	-	0.035913
79	0.058917	-	0.058917
80	0.064726	-	0.064726
81	0.070285	-	0.070285
82	0.049307	-	0.049307
83	0.040521	-	0.040521
84	0.039768	-	0.039768
85	0.031720	-	0.031720
86	0.051903	-	0.051903
87	0.432775	-	0.432775
88	0.628709	-	0.628709
89	1.497847	-	1.497847
90	2.075093	-	2.075093
91	1.695129	-	1.695129
92	1.273007	0.086100	1.359106
93	1.438312	0.115922	1.554234
94	1.685690	0.154414	1.840104
95	2.708559	0.274917	2.983476
96	3.259035	0.325804	3.584839
97	4.376469	0.457441	4.833910
98	6.575560	0.507745	7.083305
99	8.834271	0.683515	9.517786
合計	36.928780	2.605858	39.534630

資料來源：勞保局。

註：積欠之保費包括已移送行政執行尚未結案、已結案取得債權憑證待列報呆帳、或已列報呆帳尚未核銷之款項等。

表七、台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之還款計畫：勞保費補助款

單位：億元

縣市別	還款計畫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積欠年度	償還年限										
台北市	90-99	5年	56.20	74.45	74.45	74.45	74.45	-	-	-	-	354.00
高雄市	87-94	6年	19.00	22.00	26.00	24.00	17.60	18.37	-	-	-	126.97
	95-98	8年	-	6.00	8.00	8.00	8.00	9.21	15.60	15.60	15.73	86.14
	小計		19.00	28.00	34.00	32.00	25.60	27.58	15.60	15.60	15.73	213.11
新北市	97	6年	6.65	5.51	5.51	5.51	5.51	5.51	-	-	-	34.20
	98	4年	3.68	9.62	9.62	19.24	-	-	-	-	-	42.16
	小計		10.33	15.13	15.13	24.75	5.51	5.51	-	-	-	76.36
合計			85.53	117.58	123.58	131.20	105.56	33.09	15.60	15.60	15.73	643.47
撥付方式			台北市：設籍按月、非設籍3月、9月；高雄市：按月；新北市：1月、5月									

註：1. 台北市政府 87~89 年欠費，已移送執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業已全數繳清。另台北市政府還款計畫係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因是時 99 年度保費尚未計算，故 99 年度金額為預估數，其差額於最後年度調整。

2. 還款計畫之償還期限，係由行政執行處、勞保局及該地方政府三方召開會議協商，為確保債權，其償還期限不得逾執行期間。
3. 由於還款計畫所擬償還之以前年度勞、就保保險費補助款欠費，其所截止的年度月份與表五之截止月份並非一致，故金額不同：
  - (1) 台北市政府：所提還款計畫係償還 99 年度以前欠費，惟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還款計畫時，98 年 10 月份至 99 年 12 月份期間保險費尚未開單，係由該府依勞保局計算基礎自行估算得出。
  - (2) 高雄市政府：所提還款計畫係償還 98 年度以前欠費，至 99 年度欠費，則仍未提出。
  - (3) 新北市政府：所提還款計畫係償還 98 年度以前欠費（97 年度以前尚未改制為直轄市，依法無勞保費補助款之負擔）；99 年度欠費之還款計畫係於 100 年 3 月 1 日提出，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以每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每月約償還 9,395 萬餘元，每年償還金額約 11 億 2,746 萬餘元。

資料來源：勞保局。